公司代码:603095 公司简称:越剑智能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半年度末总股本18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440,0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越剑智能	6030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钦泽	周钦泽
电话	0575-85579980	0575-855799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secretary@yueji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9,722,000.49	3,209,988,891.68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1,799,230.67	2,549,321,948.97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0,589,897.35	765,671,897.07	-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8,554.86	121,285,923.81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56,770.83	114,073,797.70	-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834.71	92,457,369.56	-9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5.39	减少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1	-6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1	-60.4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8	64,649,970	0	无	0
孙剑华	境内自然人	23.51	43,451,100	0	无	0
孙文娟	境内自然人	3.56	6,583,500	0	无	0
孙建萍	境内自然人	3.56	6,583,500	0	无	0
马红光	境内自然人	1.70	3,140,200	0	无	0
王伟良	境内自然人	1.50	2,765,070	0	无	0
韩明海	境内自然人	1.43	2,633,400	0	无	0
王君垚	境内自然人	1.43	2,633,400	0	无	0
单智超	境内自然人	0.64	1,185,030	0	无	0
许利珍	境内自然人	0.64	1,185,0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剑华系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孙文娟系夫妻关系;韩明海、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之子;上述自然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1,051,562,219.99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440,000.00元(含税),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比例为5.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4日

至2023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5	越剑智能	2023/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0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3年9月1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

电话:0575-85579980 邮编:312065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剑智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A)	6,826.16
加:2022年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资金(B)	5,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C=A+B)	11,826.16
减:2023年半年度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D=a+b+c)	3,105.06
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a)	2,490.58
其中: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b)	602.24
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c)	12.24
减: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E)	2,490.00
减:支付手续费(F)	0.13
减: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余额(G)	5,000.00
支出小计(H=D+E+F+G)	10,595.19
加:利息收入(d)	71.45
收入小计(I)	71.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J=C-H+I)	1,302.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64,024.22	15.23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8,296.89	161.00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5,900.00	1,126.19	5,000.00
合计			78,221.11	1,302.42	5,000.0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3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8.27
合 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8.27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4月13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说明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6月,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一)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5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4,024.22	64,024.22	64,024.22	2,490.58	64,188.56	164.34	100.26	2022年5月31日	4,777.77	否	否
2.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否	8,296.89	8,296.89	8,296.89	602.24	8,273.49	-23.40	99.72	延期至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12.24	291.18	-5,608.82	4.94	延期至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221.11	78,221.11	78,221.11	3,105.06	72,753.23	-5,467.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306,5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62,855.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7,142.30元。2023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8月13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额(元,人民币)	用途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520261237661000023	215,000,000.00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管理的合肥财富广场支行	8112301010900951695	65,000,000.00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管理的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29200318233	118,301,885.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郑伟、王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若丙方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提醒乙方纠正;若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合肥的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修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修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修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修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修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修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修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5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武商MTN001;债券代码:102101751)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武商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1751

5.发行总额: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RMB560,000,000元)

6.起息日:2021年8月31日

7.到期兑付日:2024年8月31日

8.发行期限:3年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1%

10.付息日:2023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力

联系电话:027-85714846转87105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岩松

联系电话:010-6759634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5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1,000万股,2020年9月16日起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40,优先股简称为"阳煤优1"。

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华阳股份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并已于2023年8月17日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期优先股票面金额及持有期间(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的股息,共计人民币10.48亿元,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1,000万股第一期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数据,本期优先股已于2023年8月17日注销,公司第一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